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0號

抗　告　人　呂永聰

相　對　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啟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3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俊宏